

最新人教版三年级数学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三年级下学期数学教学计划(模板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一

仓单是保管人收到仓储物后给存货人开付的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质押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仓单质押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出质人：

质权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质押标的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 出具的编号为 仓单质押于甲方名下。

第二条 质权生效

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背书后交甲方占有，质权

生效。

第三条 担保的范围

(一) 甲方代向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债务。

(三)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 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三)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库存管理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授权甲方在仓单质押期内甲方可对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进行检查或提取样品，并协助甲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反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一)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仓

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二)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押仓单所记载仓储物的存放地点。

(三) 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仓储物。

第八条 质权实现

下述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行使所质押的权利：

(一)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代其偿还欠款；

(三) 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当上述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以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一)、(二)、(三)项之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六) 甲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质权解除

完全履行《借款合同》及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质押通知书并返还所质押的仓单，甲方对乙方的质权

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定地：昆明市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仓单提供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仓单”)

1.2 仓单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仓单清单”为准。

1.3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法律规定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利率：；到期日 年 月 日。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务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确认无效，则出质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仍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仓单的移交及保管

3.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已背书并经仓储保管人签字盖章的仓单正本移交质权人。

3.2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仓单。仓单在质押期间遗失、毁损的，质权人应立即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申请挂失及补办。补办的仓单作为出质标的仍交由质权人保管。

3.3质权人对仓单的遗失、毁损有过错且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保险

4.1仓单项下货物已经投保的，出质人应将经保险人出具的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单正本随仓单一并移交质权人。

4.2质权人要求将仓单项下货物投保的，出质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保险手续，并在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经保险人出具的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单正本移交质权人。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保险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4.3出质人应按时交纳保费，履行维持保单有效性的其他义务。

4.4出质人未按质权人的要求投保或续保，质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维持保单有效的措施，出质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质权人因此支出保险费用和相关费用。

(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相关费用；

(2)转为定期存款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仍用于质押；

(3)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保险赔偿金自由处分。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5.1出质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仓单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出质人对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5.5 出质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仓储费用，且不存在任何导致仓储保管人行使留置权的情况。

第六条 出质人的义务

6.1 仓单项下货物灭失、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出质人应及时告知质权人，并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仓单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

6.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仓单申请挂失及补办，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仓单及项下货物。

6.4 承担对仓单及其项下货物进行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6.5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得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6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视为已征得出质人事先同

意，出质人仍应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2) 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及其质权的其他情形。

(1) 出质人未按第6.1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

(2) 仓单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到期日。

第八条 保证条款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3) 出质人的其他原因。

8.2 出质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出质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

(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做的陈述与保证；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出质人的义务；

(4)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9.2 出质人违约，质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3) 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债权金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4) 要求出质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经济损失；

(5) 依法撤销出质人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

(7) 以法律手段追究出质人对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10.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1) 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如果是特快专递，则为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2.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仓单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于仓单按第3.1条约定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二

第一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若出质人和质权人对质押担保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出质人应当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责任。

第二条 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_____。

质物数量：_____。

质物质量：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

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7. 合同中未对质物产生的孳息归属明确约定，孳息的所有权属出质人，但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三条 质押物权属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四条 保险

1. 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3.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五条 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质权人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出质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六条 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

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6.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主合同履行期间出质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质权人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

的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 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利息；
3. 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数额、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出质人：

2.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质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质权人：

2. 质权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质权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质权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 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1. 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 / 中期 / 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1. 保证

-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存单情况

- (1) 存单种类_____，帐号_____，金额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 (2) 存单户名_____。
- (3) 存单期限_____。

3. 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2. 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3. 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1. 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1. 本质押书为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本定期存款质押书将继续有效。
2. 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3. 质押期间，质权人对质押存单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
4. 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5. 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 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8. 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9. 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1. 质押期间，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2. 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 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 存单的兑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
5. 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7.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2. 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声明和保证

2. 双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双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二條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五条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四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五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二、借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 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 合计： %。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 月 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金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安全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用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债务为止。

7、超期付息费还本金，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5%增收违约金。

8、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9、乙方行使质押权处理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的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接受书面形式之外的任何变更。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捺印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六

动产质押(chattel mortgage)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动产质押合同范本,希望大家喜欢!

本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邵建明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第一条 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 典当金额(当金) 元整。

2、 月综合费率: ; 月利率:

3、 典当期限: 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 自日至日, 首次申请当期为 , 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 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

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 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 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

甲方的典当资金。

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额的 0.3 %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甲方:广州衡盛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质押物清单》

2、《质押物价值协议》

3、《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甲方(出质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基本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乙方(质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传真:

为保障乙方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就_____与乙方签订的借主字_____年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带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借主字_____

年第_____号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以其所有的或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借款合同无效时，本质押合同仍然有效，甲方对借款人给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和权利凭证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质物清单所列质押物及物权凭证交给乙方并支付质物保管费。

第五条甲方声明与保证甲方声明：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5、质物在此之前已经向第三人设置质押。

甲方保证：

四、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八、质物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或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财产。第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履行债务或未完全履行债务时，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1、甲方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 2、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收回贷款时其未能实现的全部债权。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处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时，应事先到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三、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

本合同因前款第一项终止后，乙方应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甲方。本合同因前款第二、三项终止后，若有未被处分的质物或者乙方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部收回的人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一、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 1、甲方经工商管理部门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甲方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3、本合同项下质押有关评估、登记、公证等事务性文书。
- 4、略
- 5、略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一、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二、房屋租金数额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

予调整，每月租金，乙方应于_____日前交清。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 (1) 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 (3) 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四、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七、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八、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九、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 (1) 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 (2) 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 撤销租约。

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十一、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一或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十三、其他_____。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br/>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八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元(小写：)整。
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元整(小写：)。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

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九

本文目录

1. 质押合同范本
2. 动产质押担保合同
3.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
4. 保单质押的借款合同格式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是指企业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帐款收款权向银行作还款保证，但银行不承继企业在该应收账款项下的任何债务的短期融资。贷款期间，打折后的质押应收账款不得低于贷款余额(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当打折后的质押应收账款在贷款期间内不足贷款余额时，企业应按银行的要求以新的符合要求的应收账款进行补充、置换。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乙方以其应收账款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质押担保合同)，为确保质权有效设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他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第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如实提供下列信息：

3、乙方确认已告知甲方自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所有有效的乙方名称或者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

第三条 若登记期限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要求的必填事项，甲方有权自行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即将届满而债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办理展期登记，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展期登记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注册名称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因登记信息错误或者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经确认后即可自行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无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变更登记合同。

1、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信息；

2、未按本合同通知甲方有关信息变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质押合同的补充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人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 执一份，皆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质押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_____

出质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账号： _____

质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条质押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若出质人和质权人对质押担保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出质人应当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责任。

第二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_____。

质物数量：_____。

质物质量：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7. 合同中未对质物产生的孳息归属明确约定，孳息的所有权属出质人，但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三条质押物权属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

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四条 保险

1. 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3.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五条 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

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质权人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出质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六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6.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

偿责任。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人应当返还质物。

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主合同履行期间出质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质人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质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出质人所欠质人主债权利息；
3. 清偿出质人所欠质人主债权数额、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

出质人：

2.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质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质权人：

2. 质权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质权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质权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

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

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 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质押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出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为保障_____年_____第_____号借款合同能够全面按期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质押合同。

第一条定义。

“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_____与贷款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金额为_____元的_____年_____第_____号借款合同。

“公路”是指_____至_____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收费权”是指出质人对_____公路享有收取和处分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收费权质押”是指出质人将其享有的_____公路的收费

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担保。

“质权人监管”是指质权人派员监督收费，督促出质人将其收费收入存入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直至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

第二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以其公路的收费权作为借款合同的质押担保。

第三条 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四条 出质人承诺：

（一）以合法享有的公路收费权出质，出质行为真实、有效；

（二）当取得收费权批准文件时交由质权人保管；

（四）如果由于国务院、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需要指令出质人转让公路收费权或者利用该权利进行投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以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贷款本息，不足清偿部分出质人应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第五条 账户监管。

（一）出质人在质权人处或其指定的机构开立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并由质权人进行监管。

（二）出质人因享有收费权而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必须存入开立于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专用账户，该账户是唯一的，不得将其账户中的款项划至其他行的账户。

（三）当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

息的义务时，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收费专用账户的款项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偿债基金账户，直至偿债基金账户余额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

1. 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

（二）质权实现的方式和顺序。

4. 质权人通过前三项措施仍未能完全实现债权时，质权人可以依法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质权：

- （一）出质人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二）质权人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第八条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书面通知质权人：

-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 （三）出质的权利发生争议；
- （四）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五）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出质人有前款（一）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质权人；有前款列举的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九条出质人以公路收费权质押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本质押合同不因出质人主体的变更、消灭或者债务的转让而失效或撤销，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第十条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的原因引起出质人丧失公路收费权或影响公路收费收入，出质人所获得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的，应征得出质人同意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与质权人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本质押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本质押合同应当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本质押合同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出质人依法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_____各执一份。

质押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条例》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罚息。

第四条本合同中借款方用于质押的保险合同号码为：_____（详见保单）。

第五条借款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给付，给付金将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第六条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本息的，质权自动消灭，贷款方应当返还上述保险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期内因失效或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单欠款本息将从退保金额中扣除。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协商，本合同在变更协议未达成前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贷

款方备存。

贷款方(盖章)：_____借款方(签)：_____

负责人(签)：_____

最新质押协议合同 仓单质押合同模板篇十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

2) 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

鉴于：

3) 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_____%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 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 如果按上述第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 1) 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

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 略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